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常十六运组〔2023〕3号

十六届市运会组委会关于印发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优秀赛区、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部竞委会，各代表团：

现将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优秀赛区评选办法、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赛区评选办法
3.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4.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推荐表
5.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赛区推荐表
6.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 认真执行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竞赛规程规则等规定。

(二) 代表团、运动队能主动加强自身管理，倡导拿“干净的金牌、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

(三) 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四) 裁判员严格依据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场秩序和要求。

(五) 有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 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3.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4.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5.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的，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的；
7.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的；
8. 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9. 其他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

三、评选办法

(一) 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评选工作机构，由专人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员委员会提名，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根据评选条件，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运动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 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 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 12:1。

(二)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办法

(一)组委会将在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名单。

(二)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在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并授予运动队锦旗或牌匾，授予运动员和裁判员获奖证书，锦旗或牌匾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自行负责。

(三)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附件 2: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赛区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各项目比赛赛区。

二、评选条件

(一) 赛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积极贯彻落实《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发展。

(二) 赛区在组织体育竞赛过程中，严格履行各项竞赛组织职责，全面完成各项竞赛组织任务；各项工作严密细致、高质、高效；赛区的组织者、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严格遵守体育道德，竞赛风气良好；认真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赛原则，赛事圆满成功。

(三) 赛区为参赛人员提供优质的比赛和生活条件，场地器材规范标准，住宿条件达到要求，餐饮食品干净卫生，交通出行方便快捷，后勤服务热情周到，有利于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

(四) 赛区竞赛成绩良好，运动员奋力拼搏，创造出优异竞赛成绩，涌现出优秀后备人才，推动我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五) 重视比赛的宣传工作，当地新闻媒体对该体育赛事广泛报道，人民群众关注程度高，有一定的观众到现场观看比赛，赛场气氛热烈，观众热情、友好、文明。

(六)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不乱收费、乱摊派，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不违反财务纪律。

(七) 比赛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工作到位扎实，不发生任何失火、失盗、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

(八) 赛区的竞赛组织者在竞赛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大胆探索，敢于创新，办赛特色鲜明，竞赛质量和竞赛效益突出。

三、评选名额

青少年部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评选优秀赛区各1-2个；社会部评选优秀赛区2-4个；其他各部优秀赛区各评1-2个。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根据评选条件，听取各部竞赛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一) 各部竞委会在比赛结束后15天内将本赛区的工作总结报到组委会办公室，内容包括本次比赛的总体情况、竞赛成绩、观众人数、新闻宣传、经费开支、改革创新、经验总结等。

(二)组委会办公室在整理和汇总赛区竞赛组织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各赛区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初步提出优秀赛区的候选名单,报市运会组委会研究确定。

五、奖励办法

组委会将在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优秀赛区的名单并颁发奖杯或牌匾。

附件 3：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 集体

1. 青少年部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的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以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为评选单位。
2. 高校部、中技部、职工部、农村部、老年人部的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以参赛单位为评选单位。

(二) 个人

青少年部、高校部、中技部、职工部、农村部、老年人部和社会部组织参赛工作突出的个人。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集体

1. 评选条件：青少年部幼儿组比赛必须参加 3 项，小学组比赛必须参加 15 项，初中组比赛必须参加 9 项，高中组比赛必须参加 7 项；高校部比赛必须参加 9 项；中技部、职工部、农村部、老年人部必须参加所设的全部项目。

2. 评选要求：

- (1) 领导重视、工作扎实，组织效果好；
- (2) 顽强拼搏、力争上游，赛风赛貌好；

(3)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团队形象好。

(二) 个人

1. 评选条件：组织参加 3 项及以上比赛，并至少获得 1 次体育道德风尚奖。

2. 评选要求：

(1) 认真学习贯彻市运会工作精神，及时传达市运会各项文件、政策，确保运动员熟悉市运会比赛的各项规定；

(2) 精心选拔优秀运动员，积极组队训练参赛，为运动员提供较好的保障；

(3) 带好运动队，比赛期间能较好地遵守赛区各项规定，有较好的赛风赛纪。

若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而受大会通报批评的集体或个人取消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

三、评选名额

青少年部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评选优秀组织奖集体各 1-2 个，其他各部优秀组织奖集体各评 2 个。

青少年部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评选优秀组织奖个人各 1-2 人，社会部优秀组织奖个人评 4-6 人，其他各部优秀组织奖个人各评 2-3 人。

四、评选办法

(一) 参赛单位推荐和大会评议相结合，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优秀组织奖推荐表格的内容逐一填写并加盖地区、单位公章于市运会闭幕式前一个月上报组委会办公室，逾期视为弃权。

(二) 优秀组织奖评选结果由市运会组委会研究决定。

五、奖励办法

组委会将在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名单，并向集体颁发奖杯或牌匾，向个人颁发证书。

附件 4: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推荐表

单位全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别及 集体(个人)			
主要推荐理由			
各部竞委会 推荐意见			
组委会 审批意见			

备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5: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赛区 推荐表

单位全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别及 办赛项目			
主要推荐理由			
各部竞委会 推荐意见			
组委会 审批意见			

备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6: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 推荐表

单位全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别及 集体(个人)			
主要推荐理由			
各部竞委会 推荐意见			
组委会 审批意见			

备注：此表可复印。